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07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0307719A00_ATTCH4.pdf、
0307719A00_ATTCH1.pdf、0307719A00_ATTCH2.pdf、0307719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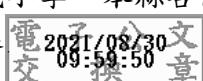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
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案，將
於110年9月16日截止收稿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學生及
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998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1份，有關徵稿活動相
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
(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)、法務部「More法
狀元」網站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年度活動項下查
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
導網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61